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核字第3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權人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呂山松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聲請人
- 10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聲 請 人
- 16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20
- 21 聲 請 人
- 22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
- 27 聲 請 人
- 2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 000000000000000
- 30
- 3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2
- 03 相 對 人
- 04 即 債務人 賴妍蓁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,聲請債務協商認可事件,本 07 院裁定如下:
  - 主文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9 如附件一第1點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9月6日協商成 10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。
  - 理由
  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;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。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債務清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以認可;認與法令抵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 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即債務人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,並在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債權人新北市汐 止區農會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 權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協商成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 清償方案送請審核,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  - 三、經查,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立如附件一第1點所示之 債務清償方案內容,經核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認可。至附件 二第1點、第2點關於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部分之約定內容中 「1. 甲方同意逕行向乙方依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清償其債務 (如附表),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。2. 甲方無法依前條所稱 之原契約約定按期繳納清償其債務時,取得乙方同意後先自

行處分擔保品或由乙方強制執行擔保品清償債務。擔保品處 01 分後,如仍有不足清償之金額,雙方亦同意比照無擔保債務 前置協商所約定之清償方案內容,計算每月應繳款金額,逕 自向乙方繳納。」等語,固約明就本件有擔保債權之部分於 04 擔保物拍賣後,如仍有不足清償者,同意比照無擔保債務前 置協商所約定之清償方案。惟此約定未明確指明利率、還款 期數及每期金額等具體內容,則於日後強制執行,恐生疑 07 義,是本件有擔保債權部分之上開約定,內容因未具體明 確,不得逕為執行名義;又附件一第4點、附件二第5點後段 09 所載「乙方並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(包括 10 但不限於:(1)現欠債權金額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計算之金 11 額(2)利率及違約金之計算依原契約內容等)繼續對甲方訴 12 追」部分,並非約定債權人得為強制執行意旨,且其內容亦 13 未具體明確,不得逕為執行名義。另附件一、附件二其他條 14 款均不適為執行名義,故以上所述約款皆不在認可之列,併 15 **予**敘明。 16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-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
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李思儀
- 24 附件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25 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
- 26 附件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及前置 27 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